

张景荣 著

矛盾存在 形态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华社科基金课题

矛盾存在形态论

张景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矛盾存在形态论/张景荣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ISBN 7-300-02156-5/B·230

I. 矛…

Ⅱ. 张…

Ⅲ. ①矛盾的普遍性—研究②对立统一规律

Ⅳ. B0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3645 号

中华社科基金课题

矛盾存在形态论

张景荣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75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43 000 册数:1—1 500

定价:7.50 元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矛盾与矛盾存在形态.....	4
第一节 什么是矛盾.....	4
第二节 矛盾存在形态	13
第三节 矛盾存在形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23
第二章 共时态矛盾	33
第一节 共时态矛盾两极的内容和特点	33
第二节 共时态矛盾的对立性与同一性的具体表现	41
第三节 两极的力量消长——共时态矛盾的主要运 动形式	53
第三章 历时态矛盾	66
第一节 历时态矛盾两极的内容和特点	67
第二节 历时态矛盾的对立性与同一性的具体表现	75
第三节 两极的替代转换——历时态矛盾的主要运 动形式	87
第四章 同体态矛盾.....	101
第一节 同体态矛盾两极的内容和特点.....	101
第二节 同体态矛盾的对立性与同一性的具体表现.....	112
第三节 和谐与冲突争衡——同体态矛盾的主要运 动形式.....	121

第五章 异体态矛盾.....	130
第一节 异体态矛盾两极的内容和特点.....	130
第二节 异体态矛盾的对立性与同一性的具体表现.....	140
第三节 结合与分离竞势——异体态矛盾的主要运 动形式.....	149
第六章 对矛盾的再理解.....	161
第一节 两极的多样性和确定性.....	161
第二节 对立性与同一性的多种具体表现与基本规 定性.....	167
第三节 运动形式的个性与共性.....	173

引 言

本书为中华社科基金 1992 年度课题。

在一定意义上，这本书可以说是我们合著的《矛盾新论》^① 的续篇。在《矛盾新论》第二编“矛盾的存在”中，有这样一段话：

“辩证矛盾作为宇宙间普遍存在的对立统一关系，必然要通过一定的时空形式表现出来。恩格斯曾指出：‘在磁那里开始了两极性，这种两极性是在同一个物体中显现出来的；在电那里，这种两极性就自己分配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处于相反的电应力状况中的物体上。’这是从空间角度指出两极的分布有同体和异体两种情况。此外，从时间角度考察，辩证矛盾的两极又有共时和历时两种情况。所谓共时，即两极在共同的时间内作为现实存在的双方互相对立而统一，辩证矛盾在同一个时间内即显现出现实存在的完整形态。所谓历时，则指两极在其现实性上不是共时并存，而是先后相继、彼此更替，两极的现实态经转化的环节互相联结、历时并存，辩证矛盾在时间的流动中方显现出其现实存在的完整形态。这说明，辩证矛盾的两极在时空分布上有同体、异体，共时、历时等不同情况，而两极不同的时空分布又使这些矛盾有着各自

^① 《矛盾新论》，房良钧、张景荣、张金城合著，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不同的特性，也有加以区分、进行研究的必要。”^①

我们当时已经注意到，辩证矛盾两极不同的时空分布使辩证矛盾呈现出不同的存在形态，这些不同存在形态的矛盾在有着辩证矛盾共性的同时，也有着各自不同的特性。但在《矛盾新论》中这个问题并没有深入地展开，这既有书的体例方面的考虑，也与我们当时的研究程度和认识水平有关。后来，随着研究的深入和认识的深化，我们愈益感到这个问题是完善、丰富对矛盾认识的一个重要环节。人类的认识是一个从特殊到一般，又从一般到特殊，再从特殊到一般的不断推移、螺旋式上升的过程，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人类的认识趋于深刻和全面。对矛盾的认识同样如此。当我们从具体矛盾，包括各种不同存在形态的矛盾中抽象、概括出其共性的、本质性的东西，形成对矛盾及其属性的一般性的认识的时候，我们对矛盾的认识并没有完结，我们不应该停留在这个水平上，不能把这种一般性的认识凝固和僵硬化，而应该继续前进，以一般性的认识为指导，去进一步深入研究各种具体的矛盾，研究它们不同的存在形态及其各自的特性。这样，一方面可以使我们对矛盾的特殊性有更自觉、更深刻的认识；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对矛盾及其属性的一般性认识得到充实和发展，而不流于空泛，从而形成“包含着特殊东西的丰富性的普遍”，将对矛盾及其属性的一般性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这无论对于矛盾理论的发展，还是对于在实践中正确处理各种矛盾，都有重要的意义。

矛盾存在形态及其特性并不是突然提出来的新问题，在中外矛盾学说史中已有不少学者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有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论述。然而，这并不是说这个问题已经受到了普遍的重视，也不是说矛盾存在形态及其特性的多样性、复杂性已经得到了系统、全面的揭示。我国哲学界曾有学者将矛盾看作“二体关

^① 《矛盾新论》，第120页。张景荣执笔部分。

系”，这就忽视了辩证矛盾两极在同体内或两个以上物体内存在的复杂情况。也有学者提出：“就具体现实矛盾的存在而言……矛盾双方必须具备同时性、同范围性。”照这种观点，起码会将两极历时并存的矛盾排除在具体现实矛盾的存在之外。这种自觉不自觉地忽视辩证矛盾存在形态多样性的倾向，会限制人们的视野，不利于对辩证矛盾的全面认识，并使得无论对矛盾概念的理解还是对矛盾属性的把握，都难免流于片面、空泛。

因而，我们认为有必要在前人认识成果的基础上，对辩证矛盾存在形态及其特性作进一步的研究，探求一下辩证矛盾两极时空分布的多样形式，考察一下辩证矛盾由此而呈现出的不同存在形态，研究一下辩证矛盾不同存在形态相互之间的关系，探讨一下不同存在形态的矛盾各自的特性，看一看它们在两极上有哪些特点，在对立性与同一性上有哪些特殊表现，以及作为一个过程在运动形式上有哪些特殊性，等等。然后，回过头来，重新认识辩证矛盾的共性，把握它们所涵括的丰富内容。我们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引起大家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和讨论，共同将对矛盾的认识加以拓展和深化。作为一种探索，书中的谬误疏漏在所难免，恳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第一章 矛盾与矛盾存在形态

矛盾存在形态论，要研究矛盾以怎样的形态存在；这种形态是单一的还是多样的；如果是多样的，各种不同存在形态之间是什么关系；不同存在形态的矛盾各自又有什么特性；等等。在研究开始之前，当然应该对什么是矛盾、什么是矛盾存在形态、矛盾与矛盾存在形态的关系等问题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这是研究的前提；而在研究展开之后，我们将对这些问题达到更为具体和全面的认识。

第一节 什么是矛盾

矛盾范畴有多义性，人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理解和使用它。例如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虽然都称为矛盾，但逻辑矛盾指的是人的思维中不符合逻辑规则、在概念和判断上前后不一致的现象，而辩证矛盾则指的是事物所固有的，普遍存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中的对立统一关系。我们所研究的矛盾存在形态，是指辩证矛盾的存在形态，因此，我们在这里主要是从辩证矛盾的意义上来探讨矛盾概念。

要理解辩证矛盾，有以下几个方面是应该把握的：

第一，它是一种关系，而并非实体。在世界普遍联系之网中，每一事物内部以及事物与事物之间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关系，辩证

矛盾即是诸多关系中之一种。关系必有载体，任何关系都发生于、存在于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过程中，它依附于事物，离不开事物。但任何关系都并不等同于事物本身，而只是作为事物存在和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因素，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着制约和影响的作用。辩证矛盾当然也是如此。

第二，它是对立面之间的关系，而并非其他的关系。任何关系都发生在诸有关方面之间，辩证矛盾则发生在对立面之间。什么是对立面？对立面是在性质上正相反对的两个方面，也就是说，它们之间不是一般的差别，而是以事物的某种属性为共有的尺度，处于相反的两极。如以时间而言有古今、先后，以空间而言有上下、左右、前后、南北、东西，以状态而言有动静，以变化而言有疾缓。其他如经济上的剥削与被剥削，政治上的统治与被统治，军事上的攻与防、进与退，认识上的主观与客观、真理与谬误，道德上的善与恶、高尚与卑劣，审美上的美与丑，等等，都是这样的两极。正如黑格尔所讲：“在对立中，有差别之物并不是一般的他物，而是与它正相反对的他物”，“每一方都是它自己的对方的对方”^①。

第三，它是对立面的统一，而并非仅仅是对立。对立面之间，一方面在性质上正相反对，二者互相区别、互相否定、互相排斥、互相斗争，另一方面又以共有的尺度互相联系、互相规定、互相贯通，“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它自己的〔本质〕规定，此一方只有反映另一方，才能反映自己。另一方也是如此”^②。例如在实践中，主、客体作为对立面，双方只有在相互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各自的本质规定。农民是农作物的生产者，农作物是农民劳动的物化。画家是画的作者，画是画家劳动的物化。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54、255页。

② 同上书，第254—255页。

而且，主体只有反映客体，才能反映自己。教师作为教学活动的主体，反映着他的客体是学生，也只有反映学生，才能反映教师自己。反之，客体也只有映现主体，才能映现自己。学生就要通过映现教师而映现自己。对立面之间就是这样既对立又统一。失去任何一方，他方也就不再成其为对立面。没有作家，当然不会有作品；而没有作品，也就不成其为作家。其他如刚柔、屈伸、盈亏、明暗、昼夜、寒暑，以及正与负、大与小、一般与个别、必然与偶然、原因与结果、无限与有限等等，也莫不如此。

第四，它是世界普遍联系中一种最基本的关系。说它最基本，是因为它最初始、最简单，也最普遍。恩格斯在谈到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指出，马克思“是从历史上和实际上摆在我们面前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关系出发，因而在这里是从我们所遇到的最初的经济关系出发。我们来分析这种关系。既然这是一种关系，这就表示其中包含着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我们分别考察每一个方面；由此得出它们相互关联的性质，它们的相互作用。于是出现了需要解决的矛盾”^①。这就清楚地说明了对立面的统一是一种最初始、最简单的关系。不仅如此，“因为我们这里考察的不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抽象的思想过程，而是在某个时候确实发生过或者还在发生的现实过程，因此这些矛盾也是在实际中发展着的，并且可能已经得到了解决。我们研究这种解决的方式，发现这是由**建立新关系**来解决的，而这个新关系的两个对立面我们现在又需要加以说明”^②。这又说明，对立面的统一作为一个过程，不仅发生在思想领域，而且也在实际中发生、发展着；而矛盾的解决则是由建立新的对立统一关系来实现的。这样，辩证矛盾就是广泛存在于客观世界和思想领域中的一种生生不已的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123页。

② 同上书，第123页。

系，具有空间和时间上的普遍性。由于它最初始、最简单，也最普遍，它就构成我们把握世界普遍联系之网的最基本的纽带。

第五，它是一种能动的关系。对立面的统一，并不是两个对立面的简单加和，而是对立面能动地相互作用的过程和结果。正是在能动的相互作用中，对立面之间既相互区别、相互否定、相互排斥、相互斗争，又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贯通，从而构成矛盾的运动，使矛盾自身得以发展和更新。矛盾的这种能动性，使它成为事物运动和发展的动力源泉。在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过程所发生的各种关系中，对立面的统一是最活跃的因素，是它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变化和新旧更替。

第六，它是一种内在的关系。对立面的统一是事物的一种本质的关系，是事物运动发展的规律。作为本质的关系，作为规律，它隐藏在现象的背后。在现象层次上，两个对立面可以并列，可以各不相连，可以先后相续。只有透过现象，我们才能把握到对立面之间既对立又统一这种内在的、稳定的、必然的关系。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讲到：“战略问题，如所谓照顾敌我之间的关系，照顾各个战役之间或各个作战阶段之间的关系，照顾有关全局的（有决定意义的）某些部分，照顾全盘情况中的特点，照顾前后方之间的关系，照顾消耗和补充，作战和休息，集中和分散，攻击和防御，前进和后退，荫蔽和暴露，主攻方面和助攻方面，突击方面和钳制方面，集中指挥和分散指挥，持久战和速决战，阵地战和运动战，本军和友军，这些兵种和那些兵种，上级和下级，干部和兵员，老兵和新兵，高级干部和下级干部，老干部和新干部，红色区域和白色区域，老区和新区，中心区和边缘区，热天和冷天，胜仗和败仗，大兵团和小兵团，正规军和游击队，消灭敌人和争取群众，扩大红军和巩固红军，军事工作和政治工作，过去的任务和现在的任务，现在的任务和将

来的任务，那种情况下的任务和这种情况下的任务，固定战线和非固定战线，国内战争和民族战争，这一历史阶段和那一历史阶段，等等问题的区别和联系，都是眼睛看不见的东西，但若用心去想一想，也就都可以了解，都可以捉住，都可以精通。”^①毛泽东在这里从战略的高度，列举了中国革命战争中的诸种矛盾，强调对立面之间的区别和联系都是眼睛看不见的东西，必须用心去想一想才可以了解、捉住、精通。这就非常具体、生动地说明了对立面的统一是一种内在的关系，只有通过人的理性思维才能把握。

第七，它是一个过程。辩证矛盾作为事物存在和发展中所发生的一种关系，是一个由其生成、展开到解决的各个环节所组成的过程。马克思说过，“商品隐藏着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这种对立进一步发展，就表现为、实现为商品的二重化即分化为商品和货币。商品的这种二重化作为过程出现在商品的形态变化中”^②。商品的这种二重化过程也就是矛盾的一种生成展开的过程。值得注意的是，在矛盾生成、展开和解决的各个环节上，对立面以及二者的对立和统一都处在不停的运动变化中，显现出不同的状态和特点，于是矛盾便显出阶段性的变化。这样，我们要正确地认识矛盾，要有把握地、切实地解决矛盾，就必须对它的全部过程进行动态的历史的考察，而不能停留在静态的认识上。

根据上述，我们认为矛盾是事物存在和发展中所发生的对立面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它是世界普遍联系中的一种最基本的、能动的、内在的关系，是一个由其生成、展开到解决的各个环节所组成的过程。

实际上，人们对辩证矛盾也有着种种不同的理解。出于研究

① 《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177—1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91页。

的需要，我们应该对有关的命题作必要的辨析。

——矛盾是一体两极。在正确的意义上，这个命题应该理解为矛盾是对立面的统一。这里的一体，是指隐藏在现象背后的两极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整体，而不是现象层次的具体的物体。或者说，这里的体是指关系，而不是指实体，而且这种关系是特定的关系，即由两个对立面相互作用所构成的一种关系。我们平时讲对立面相互依存，共处于一个统一体内，也应该作这种关系上的理解。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一体才能是两极，而不是多极。马克思讲过，“最初在两极间起媒介作用的运动或关系，按照辩证法必然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即这种关系表现为它自己的媒介，表现为主体，两极只是这个主体的要素，它扬弃这两极的独立的存在，以便通过这两极的扬弃本身来把自己确立为唯一独立的东西”^①。这可以说是对“矛盾是一体两极”这个命题的极好说明。

那么，能不能不从关系的意义上，而从实体的意义上来理解这里讲的体呢？不可以。因为如果从实体意义上来理解，这里的体就是具体的物体，或者就是事物，它们就是对立统一关系的载体。这样，第一，一体两极就只是诸种矛盾中的一种情况，如恩格斯所讲，“在磁那里开始了两极性，这种两极性是在同一个物体中显现出来的”^②。此外，矛盾还有两体两极或多体两极的情况，如“在电那里，这种两极性就自己分配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处于相反的电应力状况中的物体上”^③。本来矛盾就不只存在于物体或事物内部，物体与物体之间、事物与事物之间、这些物体与那些物体之间、这些事物与那些事物之间，只要以某种共同的尺度处于相反的两极，都可以构成对立统一关系。只讲矛盾是一体两极，显然是不完全的。第二，任何物体、任何事物，都不只包含一种矛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95页。

②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于光远等译编，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3页。

而是包含着多方面、多层次的矛盾关系。事物的要素与要素之间、部分与整体之间、结构与功能之间，以及不同阶段、不同质态之间都可以构成对立统一关系。而且，根据物质世界无限性原理，可知事物是有层次的，要素也有其本身的组成部分，任何事物的要素都还包含着低层次的若干矛盾，而事物本身也是更高层次的大事物的一个要素。这些多方面、多层次的矛盾错综交织，构成复杂的体系。这样，一体就不是两极，而是多极。所以，将一体两极之体作实体理解是不可取的，它既不符合两极分布的实际情况，也不符合事物本身包含矛盾的实际情况，无论对矛盾还是对事物都容易导致简单化的理解，仿佛两极只能在一个物体中，事物只包含一个矛盾，只有这个矛盾的两极。要避免这种误解，就不能将一体两极之体看作物体或事物，而只能把它严格地看作关系，看作关系意义上的统一体。

——矛盾是二体关系。当这个命题中的体是指具体物体的时候，需要注意几个问题。首先，矛盾的对立面是个抽象程度很高的概念，外延很广，包括极其丰富的具体内容。不仅二体，而且举凡正相反对的两个方面，例如两种性质、两种倾向、两种趋势、两个阶段、两种质态、两种观念、两个概念等等，都能构成矛盾的两极，它们之间都能形成对立统一关系。在二体构成矛盾的两极，二体之间形成对立统一关系的情况下，二体关系当然是矛盾，但只是矛盾中的一种具体情况，并不是矛盾关系的全部。矛盾还包括其他各种对立面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因此，准确地讲，应该说有些矛盾是二体关系，并不是所有的矛盾都是二体关系。

其次，二体关系也未必就一定是对立统一关系，也可能只是一般的差别关系。有人会问，差异不就是矛盾吗？其实，差异有两种。一种是外在差异，即人们一般所理解的事物之间外部、外表、表面上的区别和不同，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就是“直接的异或

杂多。所谓杂多即不同的事物各自独立，其性质与别物发生关系后互不影响，而这关系对于双方是外在的，无关本质的”^①。这种差异仅是一般的差别，并不是矛盾。另一种是内在差异，即建立起内在的对立统一关系的两极之间的差异，差异的双方都必须是自己的对方的对方，都只有在与对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自己的本质规定，都只有反映对方才能反映自己。只有这种差异才是矛盾。我们讲矛盾双方是互相区别的，这种区别是统一中的区别，即内在的差异，而不是一般的差别。对立面之间的差异在矛盾发展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表现。有的矛盾在萌发阶段，矛盾双方刚刚开始分化，虽有了差异，但双方往往还处于合一形式，并没有公开两立。这种矛盾萌发阶段对立面的内在差异，是矛盾对立性的一种表现，它反映着矛盾的发育程度还不成熟。但它也能表明矛盾的存在则是肯定无疑的。因此，有时我们也在这个意义上讲“差异就是矛盾”。总之，差异就是矛盾是一个有特定意义的命题，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是正确的。不能对这个命题作泛化的理解，不能据此把仅有一般差别的二体关系也看作矛盾。世界上的情况是复杂的。有的二体关系的确是矛盾，但也有大量的二体关系仅是一般的差别关系，即外在的差异，而不是矛盾。

再次，还须注意，矛盾不仅有二体两极的情况，还有多体两极的情况，两极的构成可以是一体对一体，也可以是一体对多体，或多体对多体。

这样，“矛盾是二体关系”如果要成为一个正确的命题，就不能不附加条件的限制。

——就具体、现实矛盾的存在而言，矛盾双方必须具备同时性、同范围性。这是对具体、现实矛盾的一种界定。就界定的第一点来讲，无疑有大量的矛盾能满足“矛盾双方必须具备同时

^① 《黑格尔论矛盾》，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75 页。

性”这个条件，但也有大量的矛盾，如先后相继的两个阶段、两个过程、两种状态、两种质态之间的矛盾不能满足这个条件，在这些矛盾中，两极的现实态非共时并存，而是先后相继、彼此更替、历时并存，那么这些矛盾是否就不是具体现实的矛盾了呢？恐怕不能这样说。毛泽东在《矛盾论》中不仅谈到了诸如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地主与佃农、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这样的矛盾双方具备同时性的矛盾，也讲到了大量的两极现实态非共时并存的矛盾，如“被统治的无产阶级经过革命转化为统治者，原来是统治者的资产阶级却转化为被统治者”^①，两大阶级在革命中各自前后地位的转化显然就是历时并存的两极之间的变化。他还谈到，“拥有土地的地主阶级转化为失掉土地的阶级，而曾经是失掉土地的农民却转化为取得土地的小私有者。有无、得失之间，因一定条件而互相联结，二者具有同一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之下，农民的私有制又将转化为社会主义农业的公有制……私产和公产之间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②，“战争与和平是互相转化的。战争转化为和平……和平转化为战争……在阶级社会中战争与和平这样矛盾着的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具备着同一性”^③。这里讲的这些矛盾的两极都是非共时并存的，毛泽东并没有把如上矛盾排除在具体、现实矛盾的存在之外，相反，他肯定地指出，上述矛盾“乃是现实的矛盾，具体的矛盾，而矛盾的互相转化也是现实的、具体的”^④。

就界定的第二点来讲，所谓矛盾双方的“同范围性”乃是一个比较模糊的说法，可以作多种理解，这里不再一一分析。

通过对上述命题的辨析，可以看到人们对辩证矛盾的确存在着不同的理解，而这些理解往往同人们对矛盾两极在空间和时间

① 《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328—329页。

②③④ 同上书，第329、329—330、330页。